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李明珠

相 對 人 鄧有志即鄧振安之承受訴訟人

鄧吉良即鄧振安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2年度存字第21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000,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相對人前依鈞院102年度全字第35號民事裁定准為假扣押。聲請人依上開裁定以鈞院102年度存字第215號為相對人提存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之擔保金在案。茲因本案訴訟已終結、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全聲字第4號裁定聲請本院撤銷前揭假扣押及聲請人並訂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未於期間內行使權利，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0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2年度全字第35號、102年度存字第
02 215號、102司執全助字第45號、101年度重訴字第30號判
03 決、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16號判決、最高法院107
04 年度台上字第1447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更一
05 字第4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0號各歷審卷及1
06 13年度全聲字第4號裁定等相關卷證資料審核，經查與聲請
07 人主張相符，揆諸上開說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
08 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此外聲請人自行催告
09 相對人行使權利，行使權利之通知送達相對人後，相對人迄
10 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存證信函及回執
11 影本及本院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以及案件查詢清單
12 等附卷可參。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5,000,000
13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